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远程医学中心
河南省区域电子处方审核及流转平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6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15-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55-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61-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远程医学中心
河南省区域电子处方审核及流转平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远程医学中心河南省区域电子处方审核及流转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03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就远程医学中心河南省区域电子处方审核及流转平台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6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远程医学中心河南省区域电子处方审核及流转平台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800,0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豫政采 (2)20210059-1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远程医学中心河南省区域电子处方审核及流转平台采购项目	2,800,000.00	2,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共分1个包，包含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购设备如下：河南省区域处方审核及流转平台，1套，预算金额194.2万元；河南省区域处方审核及流转平台服务器，11台，预算金额85.8万元。

5.2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90日历天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2.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或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点关注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03月19日至2021年03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 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021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3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 1 号

联系人：李女士、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278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招标人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远程医学中心河南省区域电子处方审核及流转平台采购项目
3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6
4	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购设备如下：河南省区域处方审核及流转平台，1 套，预算金额 194.2 万元；河南省区域处方审核及流转平台服务器，11 台，预算金额 85.8 万元。预算总金额：280 万元。
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1-65993320 电子邮件：765782415@qq.com
6	合格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	
8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目的地交货价。 (2) 相关费用：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

	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保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招标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表相应栏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9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点关注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称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技术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详细描述主要产品性能特点的原厂商技术文件或彩页或检验报告或技术证明资料供评标参考，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投标产品的彩页仅限于对产品外观、能够通过目视看到的外观性指标的证明。
11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 5 年。
12	保证金金额：无
13	投标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之日起 60 天

14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15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17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18	签字和盖章要求：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不需要投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评 标	
19	评审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坚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二次报价，提交最终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 最终二次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终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终二次报价为总价 4.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终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二次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磋商报价的，按首次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分。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二次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具体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2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价的 10%
*23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
*24	付款方式：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10%为履约保证金，货到医院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一年后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60%货款；3、货到医院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乙方开具设备全额发票，甲方支付乙方 40%尾款。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25	备选方案：不适用
其 他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价格在 1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下的设备按国家收费标准的 5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价格在 500 万以上 1000 万以下的设备按国家收费标准的 4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价格在 1000 万以上的设备按国家收费标准的 30%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豫财磋商采购-2021-6 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516010005452

	中标人凭汇款凭证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3 房间领取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超出该招标控制价或者单个设备预算价的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控制价为：2,800,000.00 元。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2. 采购单位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6. 报价文件的构成
7. 报价
8. 报价一览表及附表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2.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3.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接收报价文件的截止日期

五、竞争性磋商与评审

15.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16. 磋商时间和地点
17. 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审查
18.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9.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0.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六、授予合同

21. 合同授予标准
22. 供货采购程序
23. 成交通知书
24. 履约担保
25. 签订合同
26. 法律责任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采购单位：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或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点关注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报价文件有关费用，无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1.3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5.1.4 合同格式

5.1.5 报价文件格式

5.1.6 采购需求

5.1.7 评审办法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报价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6. 报价文件的构成

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所有来往函件文件等均应使用中文。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供应商编写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按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附表；

(2) 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报价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货物、服务等全部价格。

8. 报价一览表及附表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及附表，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来源、规格和价格。

8.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技术规格响应表。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按照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9.2 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说明。

9.3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4 每个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该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将不将接受，其报价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无

1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报价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之日起六十（60）天，报价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成交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

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3.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与评审

15.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1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16. 磋商时间和地点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二次报价。

17. 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不得进入具体竞争性磋商程序。

18.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8.1 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2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文件有关的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3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向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9.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9.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

19.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二次报价，提交最终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3 最终二次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终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终二次报价为总价

19.4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终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二次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磋商报价的，按首次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分。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二次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结果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分法量化指标，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授予合同

2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单位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定点供应商。

22. 供货采购程序

22.1 供货成交价格：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为成交价格。在定点供货期间内，如遇价格在全国同行业调整时，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单位双方研究决定价格调整的幅度，否则成交供应商自行价格上调或拒绝按原价格供货，按违约行为处理。

22.2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招标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在参加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定点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履约担保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5.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6. 法律责任

按照招标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竞争性磋商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远程医学中心河南省区域电子处方审核及流转平台采购项目
2	合同需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合同供方：
3	服务要求：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10% 为履约保证金，货到医院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一年后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2、货到医院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乙方开具设备全额发票，甲方支付 100% 货款。
5	履约保证金： (1) 缴纳金额：中标价的 10% (2) 缴纳方式：按甲方要求支付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为通用条款，具体签订以合同文本或实际签订为准。

2. 定义

1.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和伴随服务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9)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0)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1)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12)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13)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2. 原产地

2.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5. 专利权：

5.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货物包装

6.1 供应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7. 交货和单据

7.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7.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8. 保险

8.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9. 运输

9.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9.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0. 伴随服务

10.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1. 备件

11.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变更采购所需的备件；

-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1.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2. 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行货,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2.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2.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2.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2.6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3. 付款

13.1 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

14. 价格

14.1 供方在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5. 变更指令

15.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

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15.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6. 合同修改

16.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非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17. 转让

17.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18. 分包

18.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其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且任何分包合同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8.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19. 误期赔偿费

19.1 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

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0.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不可抗力

21.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1.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3.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

的生效日期。

23.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4. 争端的解决

2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监督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24.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4.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4.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5. 合同语言

25.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6. 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 税和关税

28.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28.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29. 合同生效及其他

2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29.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29.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合同文本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甲方向乙方购买 *****（项目名称），产品名称：*****，品牌*****，产地****，数量 ，详细清单见本合同附件。
- 2、本合同有效期为 ** 年，在此期限内乙方应保证甲方所购产品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 3、本合同软件为*****软件，版本号*****；安装于甲方确定的*****上。

第二条 价格

- 1、本合同标的的总价款（下称：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等其他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有关各项费用或承担其他义务。

第三条 付款条件

- 1、本合同总价的软件价款以人民币支付结算。
- 2、在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的 天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标产品。
- 3、乙方须提供有效的全额结算发票以及凭证资料。
- 4、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

第四条 产品交付

1、产品交付

交付期限：本合同规定的软件及相关硬件，乙方须于合同生效后按时或者提前 ***** 日内交付。

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2、实施服务

乙方根据《实施范围说明书》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实施、培训及相关项目文档，乙方承诺在系统实施周期内至少常驻 2 名实施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

第五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

- 1、软件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对软件的安装调试及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乙方配合进行。
- 2、软件的验收内容包括：对软件所要求的各项条款、软件的安装调试及其系统运行、以及软件的合法性证明。

第六条 软件的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

软件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 年内，由乙方免费提供软件的技术支持以及维护。内容主要包括改正性维护，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识别和纠正软件错误，改正软件性能缺陷；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软件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修改软件以适应变化。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为甲方进行二次开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原本为中文本，一式七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一份。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正式生效。
- 4、如因执行合同需对本合同内容做修改或补充，则须由甲乙双方指定的全权代表签订书面文件方可成立。
- 5、在未得到本合同对方的书面认可前，任何一方都不可将合同的权力及义务转移到任何第三方。
- 6、乙方保证本合同中甲方所享有的一切权力（包括合同软件的使用权以及有关软件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购买的软件有侵权问题，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后果。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XX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竞争性磋商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表格
5. 技术参数规格及商务偏差表
6. 投标货物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文件
7.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8. 中小微企业声明
9.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 10 产品适用于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1.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12. 其他资料
13. 价格承诺函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_____（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职务）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职务），）就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证明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后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2. 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你单位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单位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

- （1）报价一览表及附表；
- （2）售后服务承诺书；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我们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

（4）我们同意在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我们如果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则我们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6）我们同意向你单位提供你们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本报价文件自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内有效。

与本报价文件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供应商全称：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提交。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均保证来源渠道合法、材料真实，若提供的材料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与之项目有关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无重大违、违纪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三、我公司具备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能力，并在过去三年没有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发生任何诉讼或纠纷。

四、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5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附：税款所属期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的社保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6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注：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3.8 信用查询结果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点关注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9 其他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投标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联系电话：

4.2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合计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5.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差表

5.1 技术规格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2					
	参数名称 2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招标文件“货物需求表”对应；

5.2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	招 标 文 件 要求	投 标 文 件 响应内容	对 招 标 文 件 偏差	备注
1	交货期（供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限				
4	投标有效期				
5	其它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6. 投标货物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6.1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6.2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提供产品技术证明资料。

7.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参考格式）

致：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_____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国产设备质保期限均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

3、售后服务

3.1 维修单位名称：

3.2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

3.3 联系电话：_____ 从事____方面技术服务____年以上，职称：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大道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寒暑假。

5、安装及培训：

5.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_____；

5.2 我公司将组织由仪器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____人，负责对所售仪器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_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5.3 人员培训计划：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7、技术人员情况：_____；

8、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10、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11、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2、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6%的价格扣除。

1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环保产品需根据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①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

②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号项)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不予接受。

1.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2.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3.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强制节能产品,而投标人未附证明材料的,如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证,该产品确为认证过的节能产品,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中予以扣分。

11.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如为自制产品或不允许代理商/销售商磋商，不需此件

（此格式仅为参考，可自定格式）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仅作为本项目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 1.代表我方应（采购编号）磋商要求，用我方提供的（产品名称）参加磋商，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磋商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磋商共同和分别承担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1、当磋商人为经销商时，需提交货物制造商或中国地区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
2、自拟格式的必须具有授权单位与授权人的公章、签章，授权销售区域，授权期限（起止日期）等主要内容。

12. 其他资料

13. 价格承诺函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项目（招标编号:xxxxxx 产品名称:xxxxxx）采购成交价在给贵院供货期间保证为全国市场最低价格，随市场降价及时调价，如发现有低于贵院供货价成交的，我公司愿退还差价并双倍赔偿，贵院有权终止我公司供货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一、评审要求

- 1、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采购单位、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3、评审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4、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文件评审、排序。
- 7、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遵守评审纪律，不许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或者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报价文件初审

初审因素包括：

-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合格投标人资格）；
- 2、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价；
- 3、交货期、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以上为通过初步评审的必须条件，有一条不符合要求，报价文件即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三、报价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和确定推荐成交供应商

- 1、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串通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按作废处理。

3、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复审，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分别与各合格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双方可以就竞争性磋商项目所涉产品价格及售后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竞争性磋商，但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各合格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二次报价，最终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二次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并进行最终二次报价，且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四、说明

1、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同时提交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签名。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方式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的，应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低于成本的报价，其报价文件将无效。

3、竞争性磋商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研究处理。

附：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2.2.4 (1)	投标 报价 2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最终报价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最终报价)×20×10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注：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采用节能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 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单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4 (2)	商务 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3 分)	供应商自 2018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类似项目供应经验的，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有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 10 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 7 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措施预案不完备，培训方案不完备的得 4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企业软著证书（3 分）	具有区域处方审核及流转平台产品相关软著，每提供 1 个软著得 1 分，最多 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交货期（2 分）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照响应情况加分，最多加 2 分。
		质保期（2 分）	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注：延长不足 12 个月者，不加分。
2.2.4 (3)	技术部分 60 分	满足招标货物的技术指标要求（45 分）	对于河南省区域处方审核及流转平台投标技术参数中的“1. 区域合理用药”“2. 区域药师干预”“3. 区域合理用药分析”“4. 处方共享服务”“5. 区域管理中心”“7. 技术参数说明”和河南省区域处方审核及流转平台服务器，所有设备的功能描述及主要技术指标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2 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对于河南省区域处方审核及流转平台投标技术参数中的“6. 区域运营服务”，所有设备的功能描述及主要技术指标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3 分。其中，“平台具有覆盖 1000 家以上实体药店”得 4 分，“平台药品配送范围能够覆盖全国 95%区域”得 4 分，平台配送能力满足“河南省内二级及二级以上城市 3 天内送达，主要城市核心区域 24 小时配送，主要城区 1 小时送达”得 4 分，平台同时具有“在线咨询”“复诊续方”“在线购药”三个功能得 1 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上述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安排、项目实施方案部署等）进行评审： 实施计划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 10 分； 实施计划较详尽、各岗位有人员安排、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虑、有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 7 分； 有项目实施计划、有项目人员安排、实施方案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5分)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河南省区域处方审核及流转平台”与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各省辖市处方审核及处方流转进行对接的技术方案。 磋商小组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是否满足磋商文件需求进行评审打分： 方案全面详尽，能够详细描述平台与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各省辖市处方审核及处方流转进行对接流程及内容的，得5分； 方案比较详尽，能够描述平台与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各省辖市处方审核及处方流转进行对接流程及内容的，得3分； 方案一般，不能完全描述平台与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各省辖市处方审核及处方流转进行对接流程及内容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	--

分值计算方法说明：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

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远程医学中心河南省区域电子处方审核及流转平台采购项目。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河南省区域处方审核及流转平台（核心产品）	数量	1 套
设备用途		省卫健委依托郑大一附院设立“河南省区域处方审核及流转平台”，对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各省辖市处方审核及处方流转进行对接和监管。		
招标技术参数	序号	性能参数及要求		
	1	区域合理用药 1.1 用药提示 （1）系统基于区域统一知识库对进入审方中心的处方/医嘱进行预分析处理，得出处方预审结果。 （2）用户可根据医院的需要，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选择在医生工作站拦截严重问题的处方，或者将疑似问题处方流入审方药师的审方页面进行人工确认及干预。 1.2 知识库 （1）平台提供药品说明书、重点药学参考文献与电子公式等资料，供用户查阅。 （2）用户可自主上传知识库相关资料并进行编辑，支持区域内所有机构共享。 （3）医生在开具处方/药师在审核处方时，点击药品名称即可查看药品说明书资料（支持药品说明书按名称、适应症、禁忌症、用法用量、不良反应等内容快速分段定位查看）。 1.3 药品规则 （1）支持按适应症、用法用量、不良反应、禁忌症、相互作用、人群等规则的要点提示。 （2）支持全营养制剂审核，包括离子浓度、热氮比等审核。 （3）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和调整药品审核规则，调整后立即生效。 （4）全部药品规则可视化，随时可查看。 （5）用户可针对区域内所有或指定机构的不同科室，进行药品审核规则自定义设置和调整。支持不同科室、不同时间段的处方进行联合审查。 1.4 自定义规则 （1）平台提供药品通用规则，在审方时系统自动引用。支持用户自定义规则，且在系统预分析处理时自定义规则优先。 （2）药品规则编辑页面可视化，可进行复制粘贴、导入等便捷操作。 （3）可指定单条规则停用、启用、强制拦截，可自定义药品规则的提		

		示级别和提示内容。 (4) 可自定义特征人群字典，可按区域自定义药品属性字典。 1.5 管理规则 (1) 支持按照区域内所有或指定机构审核科室、医生的用药范围、药品用量情况、药品用药金额情况，给出相应的警示。 (2) 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和调整科室、医生的用药规则。
2		区域药师干预（前置审方） 2.1 审方设置 (1) 通过设置审方方案辅助药师审方，药师仅需对部分超出审方方案的处方进行审核。 (2) 审方方案主要包括：针对处方范围（区域内全部或指定机构的门诊、住院、科室、处方开具医生）、处方内容（药品名称、药品类别、诊断）进行审方结果自定义设置（包括提示级别、提示内容等）。 (3) 支持药师和区域内所有或指定机构的指定科室进行关联，实现专科专审。 (4) 可设置药师审方时效。药师需在处方调剂、发药前完成审核工作，通过处方审核时效与系统预审提醒药师优先、快速、高效完成处方审核工作。 2.2 在线审方 (1) 具备药师审方工作站专属应用，药师进行审方工作前需提供完备的资质证明并设置数字签名。 (2) 支持系统基于区域知识库对进入审方中心的处方/医嘱进行预分析处理，展示处方预审结果，辅助药师审方。 (3) 药师在可对处方进行“通过”、“质疑”、“拒绝”等操作，通过的处方将进入缴费环节，药师需签名。质疑或拒绝的处方需输入原因，系统将会将审核结果及原因返回给开方医生。 (4) 支持临床医生站自动提醒被“质疑”处方；临床医生站可对被“质疑”处方进行处理，若接纳则进行医嘱修改，若拒绝需填写拒绝理由。 (5) 药师可在审方界面查看对应药品说明书，查看病人在区域关系内所有的诊疗信息、包括处方信息、用药信息、检验结果等。 (6) 药师可按照时间、科室、医生等多条件查看自己已审核的处方。 (7) 药师可审核区域内所有机构的处方。 2.3 统计分析 (1) 可通过筛选查看所有历史处方。 (2) 可针对审方结果（通过、质疑、拒绝）进行统计，查看区域内不同机构、门诊、住院、科室的审核结果分布。 (3) 可针对审方方式（人工审核、审方方案）的统计，查看区域内不同机构、门诊、住院、科室的通过方式分布。 (4) 可针对处方审核情况（是否系统预审、是否人工复审）统计，查看区域内不同机构、门诊、住院、科室的处方审核情况。 (5) 可针对处方审核干预情况（药师质疑或拒绝后，医生是否修改）进行统计，查看区域内不同机构、门诊、住院、科室的处方审核干预情况。

		(6) 可针对处方审核警示进行统计, 查看区域内不同机构、门诊、住院、科室的处方审核警示概况。
3	区域合理用药分析 (处方点评) 3.1 处方点评 (1) 具备药师处方点评工作站界面, 点评药师需上传完备的资质证明。 (2) 药师可按照处方来源 (区域内全部或指定机构的门诊、住院、科室、开方医生)、处方内容 (药品、药品类别、药品金额、患者年龄) 进行抽样。 (3) 可按照药品属性专项点评抽样。 (4) 可按照药品审核结果 (提示级别)、通过类型 (系统预审、审方方案、人工复审) 抽样。 (5) 抽样数量可按特征处方总数的百分比或固定张数。 (6) 可对抽样结果按药师分配点评任务, 分配点评任务时可指定点评用语组。 (7) 药师在点评过程中可进行点评项筛选, 可查看病人诊疗信息, 包括处方信息、用药信息、检验结果等。 (8) 支持自动点评: 系统根据药品审查规则自动点评处方。 (9) 支持点评后生成点评报表, 支持医生工作站查看点评结果。 3.2 住院病历医嘱点评 (1) 支持住院病历医嘱点评任务按药师分配, 分配点评任务时可指定点评用语组。 (2) 支持药师按照住院病历来源 (区域内全部或指定机构的门诊、住院、科室、处方开具医生)、住院病历内容 (药品名称、药品类别) 进行抽样。 (3) 支持按特征住院病历数量的的百分比或固定病历张数抽样。 (4) 具备药师病历医嘱点评工作站界面, 点评药师需上传完备的资质证明。 (5) 点评时药师查看患者信息、包括医嘱信息、用药详情、检验结果等。 (6) 点评完成可后生成点评报表, 医生工作站可查看点评结果。 3.3 点评设置 (1) 支持用户自定义点评选项。 (2) 支持用户设置自动点评的点评选项。	
4	处方共享服务 4.1 流转订单 (1) 支持流转各类处方订单, 包括医院处方订单、互联网医院处方订单、网络医院订单等。 (2) 支持按不同处方/订单类别流转订单, 包括普通订单、门慢重症订单、专科订单等订单。 (3) 支持不同配送及取货方式的订单, 包括快递配送订单、药店/药房自提订单。 (4) 支持订单按照时间、订单编号、订单类型、订单状态等条件进行过滤查看。	

	(5) 支持查看订单客户信息及客户详情，包括客户姓名、联系方式、地址信息、自提取件码等客户信息。 (6) 支持查看订单商品详情，包括商品件数、药品名称、规格、厂家、数量、单价等信息。 (7) 支持查看订单支付详情，包括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支付金额、商保/医保抵扣、支付流水号等信息。 (8) 支持查看订单物流/快递信息，包括物流/快递单号、物流/快递公司。 (9) 支持查看订单患者信息，包括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10) 支持查看与订单相关的处方信息，包括患者信息、诊断、过敏、药品等信息。 4.2 第三方药店 (1) 支持对接第三方药店平台或系统，可查看订单、药品、商品管理等信息。 (2) 支持第三方药店自设分店，包括维护分店详情、商品功能。 (3) 支持第三方药店、医药流通企业管理订单，包括订单筛选、查看订单详情、订单状态。 (4) 支持非平台或系统对接药店入驻平台，进行药品维护、商品维护、订单维护、快递单号维护、发药核对。 4.3 云仓 (1) 支持对接医药流通企业平台或系统，提供云仓服务，可管理药品、订单，包括订单筛选、查看订单详情状态。 (2) 支持订单状态的查看。 (3) 支持物流/快递信息的查看。 (4) 支持对不同订单来源进行数据统计。 4.4 监管端 (1) 支持处方信息的查看，包括患者信息、诊断、过敏、药品、医生/药师签名等信息。 (2) 支持订单信息的查看，包括订单状态、订单时间、订单类型、支付等信息。 (3) 支持订单追溯，包括订单状态追溯、订单操作人员追溯、订单供应商（药店/云仓）追溯。 (4) 支持药品信息查看，包括药品名称、厂家、规格。 (5) 支持药店/云仓管理，包括入驻管理、资质管理、资格审查。
5	区域管理中心 5.1 机构部署 (1) 支持机构云端部署，包括门诊、住院、互联网医院、药店等不同场景的云端部署。 (2) 云端部署后，通过平台进行权限控制，平台功能“即插即用”，无需再次向各个机构进行二次部署。 (3) 支持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互联网医院、药店等机构入驻平台，并进行分级别分层次管理和维护。 5.2 区域关系配置

	(1) 构建与维护区域关系，设置区域中心机构，设置区域内其他机构的账号数据查看与操作权限；对区域内机构账号进行停用启用操作。 (2) 设置区域内审方与被审方机构的匹配关系，区域审方能力共享；设置区域内审方规则编辑权限。 (3) 设置区域内处方共享范围。 5.3 区域统计分析 (1) 管理、监控、追溯整个区域内的处方审核情况、购药订单等业务信息。 (2) 管理区域内药品基本信息与药品审核规则。 (3) 查看区域内药师、机构、药品供应方（药店、网上商城、仓库）等信息。
6	区域运营服务 6.1 药品供应能力 (1) 平台具有覆盖 1000 家以上实体药店以及覆盖全国 95%区域配送范围、能够满足线上线下不同的药品供应场景。 6.2 药品配送能力 (1) 河南省内二级及二级以上城市 3 天内送达，主要城市核心区域 24 小时配送，主要城区 1 小时送达。 6.3 在线咨询 (1) 提供医生工作台，可在线处理患者健康咨询，指导患者进行自我健康管理。 6.4 复诊续方 (1) 提供医生工作台，可与医院 HIS 进行数据互通，查询患者线下首诊记录，录入患者线上复诊资料。 (2) 可使用图文、视频等方式进行远程线上复诊。 (3) 可以进行远程问诊、会诊、转诊。 6.5 在线购药 (1) 平台可连接患者与具有药品售卖资质的药品供应方。 (2) 患者可在线购买非处方药，选择到店自提或配送到家。 (3) 在复诊获取处方后，患者可支付处方。系统根据患者的地理位置为患者匹配能够提供处方内药品的药品供应方。患者可选择到店自提或配送到家，在线购药。
7	技术参数说明 7.1 性能描述 (1) 平台采用 SpringCloud 微服务架构，每日审方量可按需扩展。 (2) 服务器端审核耗时不超过 20 毫秒，单张处方审核客户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 (3) 日审核处方 500 万以上，可以满足区域审方的性能要求。 7.2 兼容性 (1) 浏览器兼容性：主流浏览器都可以正常使用。 (2) 系统兼容性：WIN XP 以上都能打开，在硬件无故障的情况下，保证系统反应速度正常，系统获取数据准确性强。

		7.3 对接方式 (1) 支持与医院 HIS, 电子病历系统、静配系统、集成平台等信息系统的接口对接以及二次开发服务。
--	--	---

设备名称		河南省区域处方审核及流转平台服务器	数量	11 台
设备用途		省卫健委依托郑大一附院设立“河南省区域处方审核及流转平台”，对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各省辖市处方审核及处方流转进行对接和监管。		
招 标 技 术 参 数	序号	性能参数及要求		
	1	处理器 配置 ≥ 2 颗, CPU 主频 $\geq 2.3\text{GHz}$, 单颗 CPU $\geq 16\text{core}$;		
	2	内存 配置 $\geq 4*32\text{GB}$ DDR4 2933MHz 内存;		
	3	硬盘 配置 ≥ 2 块 600GB SAS 硬盘;		
	4	RAID 配置独立 RAID 卡, 支持 RAID 0/1/10;		
	5	网卡 配置 ≥ 2 个 1000M 电口, 配置 ≥ 1 块双端口 10GE 以太网卡;		
	6	光模块 配置 ≥ 6 个 10G 多模光模块;		
	7	扩展 支持 8 个 PCIe3.0 扩展槽位;		
	8	电源 配置 ≥ 2 个交流电源模块, 支持 1+1 冗余;		
	9	风扇 配置 ≥ 4 个热插拔的风扇, 支持 N+1 冗余;		
	10	管理 集成 1 个专用管理 GE 网口, 提供全面的故障诊断、自动化运维、硬件安全加固等管理特性;		
	11	管理软件 可提供无状态计算、OS 批量部署、固件自动升级等高级管理特性, 实现全生命周期智能化、自动化管理。		